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134-XM001
- 2.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78.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8.2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178.2	1项	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值班人员晚餐。形式为自助餐，每周提供菜单，供采购人选择。共计约99人，最终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用餐时间：早：7:30-8:00，中：11:30-12:00，晚：18:00-18:30。供餐时间随采购人作息时间可变更调整。有完整的餐饮经营的总体监控方案，管理措施。有完整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食品保存管理，成本控制方案，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卫生管控方案。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7. 项目地点：
 - A. 新场部食堂，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林场路18号院内
 - B. 青龙桥食堂，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青龙桥八达岭林场院内食堂
 - C. 石峡食堂，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3.2 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 在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食品安全问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 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 30 分 至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延农公路 6 号(延农公路与西丁公路交叉口西 10 米路南)。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延农公路 6 号(延农公路与西丁公路交叉口西 10 米路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营城子收费站西侧

联系方式：李工 010-69135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延农公路6号(延农公路与西丁公路交叉口西10米路南)

联系方式：马子千 13910386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子千

电 话：13910386370